

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敖
汉旗沙棘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敖汉旗三义井林场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勋
法人身份证号：15043019731225075X

乙 方：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赵奎淦
法人身份证号：61048119901012503X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

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

敖汉旗沙棘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敖汉旗三义井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勋

住所地：敖汉旗下洼镇草原村

乙方：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奎淦

住所地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

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2 号楼 907

根据《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敖汉旗沙棘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敖汉旗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“两化”奖补项目沙棘基地建设的通知（敖财指环[2026]348 号）》文件，确定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是甲方，项目监管单位是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，为了加强项目施工进度，提高项目造林质量，甲方将沙棘造林施工项目整体发包，通过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公开竞标乙方中标，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项目区位于敖汉旗三义井林场小河子分场和三义井分场。其中小河子分场 1 个小班，造林面积 436.5 亩；三义井分场 1 个小班，造林面积 174 亩，项目面积合计 610.5 亩。

（二）建设管理年限：项目建管期为 3 年，2026 年为建设期，2026-2028 年为抚育、补植、浇水、管护期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：朱玉敏 技术负责人：谢燕华



二、技术标准

(一) 造林整地采用机械开沟或机械挖坑的方式实施，整地标准视苗木品种不同具体确定，樟子松、沙棘采用机械开沟，樟子松标准为 $100 \times 40\text{cm}$ ，沙棘标准为 $80 \times 30\text{cm}$ ，机械开沟后在沟底挖 $40 \times 40 \times 40\text{cm}$ 的栽植坑；银中杨采用机械挖坑，标准 $60 \times 60 \times 60\text{cm}$ 。严格执行敖汉抗旱造林系列技术标准，实行座水栽植。

(二) 树种配置形式：基地四周采用银中杨做防护林，栽植行数为 4 行，株行距 $2 \times 4\text{m}$ ；基地内用樟子松穿南北、东西林网(网格大小根据实际情况布设)，林网行数为 4 行，株行距 $2 \times 4 \times 6\text{m}$ ；林网内栽植沙棘，沙棘(宇璐 1 号)株行距 $2 \times 4\text{m}$ 。

(三) 苗木品种及标准：银中杨胸径 $>4\text{cm}$ 以上，樟子松苗高 1.0-1.2m, 21cm 营养杯以上，全冠，沙棘容器苗使用优选雌株(宇璐 1 号)，苗高 $>80\text{cm}$ ，地径 $>0.8\text{cm}$ ，同时，沙棘栽植时按照 9:1 的比例配置雌雄株。苗木乙方可自行采购，一级苗使用率需达到 90%以上，苗木必须有“三证一签”。

(四) 节水灌溉工程建设：采用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，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。

(五) 按要求架设围栏：

1、桩体使用高 $180 \text{ cm} \times 3\text{cm} \times 3\text{cm}$ “Y”型专用围栏角钢。

2、网片高 110cm 、8 根横径均匀排列，竖径间距 $25\text{-}35\text{cm}$ ，材料为直径 $2.2\text{-}2.4\text{mm}$ 镀锌低碳冷拔丝，横径与竖径交叉处用网扣或绕丝连接。



围栏要求：每隔 4m 埋一根桩，深度为 50cm，埋土踩实，桩立直，网片直接固定在角钢上的打孔处，要求拉紧绑实。

（六）浇水：2026 年浇水 3 次，即栽植期间浇水 1 次，8 月中下旬浇水 1 次，9 月份浇水 1 次；2027 年浇水 2 次，即 4 月份浇水 1 次，5 月份浇水 1 次；2028 年 4 月份浇水 1 次，3 年共浇水 6 次，浇足浇透。

（七）除草：浇水后及时松土除草，减少土壤水分蒸发。在夏季实施株间除草，2026 年一次；2027 年和 2028 年各两次，即 6 月份一次，8 月份一次。

（八）特别干旱的年份，乙方除按规定要求浇水外还要及时补水，并及时进行株间除草。造林第二年、第三年 4 月份对成活率达不到 85% 的地块及时进行补植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2026 年沙棘、樟子松、银中杨各树种造林成活率都不低于 85%；苗木规格符合标准；架设围栏符合架设要求，完整无损坏；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建设完整，无损坏；为验收合格。

2027 年沙棘、樟子松、银中杨各树种造林成活率都不低于 85%；苗木规格符合标准；架设围栏符合架设要求，完整无损坏；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建设完整，无损坏；为验收合格。

2028 年沙棘、樟子松、银中杨各树种造林成活率都不低于 85%；苗木规格符合标准；架设围栏符合架设要求，完整无损坏；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建设完整，无损坏；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中标金额：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¥1518000.00 元。



五、报账前提和拨款决定主体

项目建管 3 年，项目施工完成后，第一年 10 月上旬，第二年、第三年每年 9 月份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成立验收组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向相关单位申请验收，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报账。

上述中标资金待财政拨款到林场或旗林草局账户后，根据资金到位比例，拨付此款。原则上 2026 年验收合格报账后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的 70%，第二年、第三年连续验收合格后，于第三年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的 30%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标准指导施工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监督管理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必须按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敖汉旗沙棘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施工，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技术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要在签合同后提前按要求完成造林地清理，主要是清除造林地零散分布的灌木、杂草等植被，便于整地、造林等作业，清除森林病虫害的生存环境，并重点做好水电设施等其它造林前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2026 年 8 月 5 日前，乙方必须按项目要求完成沙棘造林任务。栽植时间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%在签合同前交给甲方，即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（大写），¥151800.00 元。此保证金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前，由甲方按项目实施方案树种配置要求验收栽植完毕后，及时退还给乙方。

（四）乙方精心栽植，苗木运到后及时假植，栽植穴的深度和直径应大于苗木根幅，栽植时应将苗木扶正于穴中，深浅适宜，保持根系舒展，分层填土、踏实，埋土至根茎以上 2 厘米左右，随即灌透水，并及时扶苗、覆土封坑。

（五）各地块原有水电设施如井水供应不足、电线、变压器等有不符合项目要求的，完全由乙方负责，在项目建设及管护期结束后，所有水电设施如有损坏，必须维修好后交给甲方。

（六）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负责造林地的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和管护工作。

（七）乙方不允许将此工程转包给第三方。

（八）本项目是以工代赈项目，乙方要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、脱贫人口就近提供务工岗位，要在敖汉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，把完成“三北”工程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10%的预期目标落到实处。

八、安全生产：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生火灾、设备事故、人员伤亡、安全处罚、环保事故等各类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、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。

九、违约处理：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，如不按方案要求施工，违约后甲方有权向旗林草局和旗财政建议不予拨付资金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；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，每误一天罚



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
十、**争议解决**：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该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共 7 页，一式五份（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）。

甲方：敖汉旗三义井林场（章）



乙方：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陈学勤

乙方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赵建奎

联系电话：13947696359

联系电话：15598030005

~~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~~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陈学勤
赵建奎

